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经费

评价年度：2023年度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9月6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遂溪县民政局 中共遂溪县委组织部 遂溪县财政局 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遂溪县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发放方案》的通知（遂民字〔2021〕1号）文件要求，符合条件的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省、市、县按比例分别负担。任职年限10年以上的，省、市、县按5:1.5:3.5分别负担；任职年限1-9年的，省按每人每工作1年每月补助35元标准负担50%，另外50%由市、县按3:7比例分担，超出省定标准的补助金额由县（市、区）负担。2023年度，遂溪县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本级预算申请资金是1074.55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遂溪县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发放方案》的通知（遂民字〔2021〕1号），确定定量指标进行考核。

按照县财政局要求，我局进行了自评。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按要求填报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表和拟写绩效自评报告初稿，严格按项目计划和规定用途专款专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要求执行，并发放完成，核定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认真分析基础数据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市财政局。

三、绩效自评结果

遂溪县2023年度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经费发放

到位，对于进一步完善我市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保障机制、激发村干部积极投身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工作热情具有重要意义，促进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高度认识做好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提标发放工作的重要性。自评为优秀，自评分数为 100 分，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遂溪县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发放方案》的通知（遂民字〔2021〕1号），2023 年度，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本级预算申请资金是 1074.55 万元。共补助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 2901 个，金额支出 499.17 万元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我局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并主动对接财政局，跟踪资金情况，结合省、市、县级资金经费发放率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份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发放申请名单有 2901 人。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将 2023 年度省、市、县资金拨付，其中县级配套资金 499.17 万元。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总体来说，资金有到位，整体资金使用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是：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单位相关资

金管理制度，做到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同时开展好资金使用公开公示制度，经费使用透明化。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县级财政困难，资金拨付进度过慢。

六、改进意见

意见：加快财政资金拨付。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自评结果可进行公开。